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1-1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派瑞威行”）；杭州派瑞威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派瑞威行”）。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为北京派瑞威行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公司为杭州派瑞威行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北京派瑞威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800.00万元（包含本次），公司为杭州派瑞威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000.00万元（包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及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70亿元的综合授信，且公司为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及预计提供担保额度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4），于2021年4月21日披露的《浙文互联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6）。

近期，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北京派瑞威行的10,000.00万元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杭州派瑞威行的5,00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二) 杭州派瑞威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为北京派瑞威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3、保证范围：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两年。

(二) 为杭州派瑞威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2、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3、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孙）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子（孙）公司的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子（孙）公司，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且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授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6,7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81%，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杭州派瑞威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